

项目编号: dhzfcg202504080007

敦煌市优质葡萄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方): 敦煌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承包方): 甘肃中亿信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89



2025 年 5 月 7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敦煌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甘肃中亿信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总则

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2.1 项目经理：指甲方在第8条8.1.3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2.2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2.3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2.4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甲方在第8条8.1.1款中约定。

2.5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2.6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各省建设厅、各地、市、县建委（建设局）。

2.7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第6条6.1款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2.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

同价款。

2.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2.10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甲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2.11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2.12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3 小时或日：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日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14 不可抗力：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暴风雪、洪水、地震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敦煌市优质葡萄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三包）

3.2 工程地点：甘肃敦煌市

3.3 工程内容：

（1）栽植沟工程：开挖定植沟 357.7 亩，沟宽 1 米，深 1 米。

（2）土壤改良：回填土壤由土、河沙、羊粪和磷肥混合组成。

（3）灌溉沟工程：整修苗木栽植沟，沟底部宽 1 米，深 0.3 米。土壤改良部分工程灌水沉实。

(4) 田间灌溉工程：配套田间灌溉系统管网建设，预埋 PE160 管网 640 米，预埋 PE110 管网 1460 米，PE63 管网 2300 米，滴灌带 58145 米，并配套阀门井、排气井、泄水井等配套设施。

(详见工程量清单)

3.4 生产资料采购

序号	肥料名称	面积	规格(公斤/袋)	使用次数	总用量(袋)	规格	备注
1	滴灌二铵	357	25	2	143	25公斤/袋, N12-P53-K0, 总成分≥65%	
2	有机水溶肥	357	2	1	893	有机质≥100、氮(N)≥220、磷≥40、钾≥40、 锌(Zn) ≥1, 硼(B) ≥1、镁(MgO) ≥1 PH5.5±1	
3	硝硫基复合肥	357	40	2	89	硝酸钾, 水溶型, 硝硫基, 氮16-磷16-钾16. 总 养分≥48%; 含硝态氮≥7%; 锌≥0.02% 硼≥ 0.02%	

4.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4.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2 承包范围：敦煌市优质葡萄生产示范基地

5.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5.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1.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如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在接到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 48 小时内未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5.1.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开工，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应顺延工期。

5.2 工期延误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下列情况，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损失承担责任，相应顺延工期：

5.2.1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48 小时内，由乙方提出事件处理申请后，双方就损失情况和工期延期进行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5.2.2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乙方应在发生情况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申请，由双方协商后，由甲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甲方应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甲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甲方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5.2.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执行本合同 17.2.1 条款。

6.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本工程为招标工程，合同总价款 1702774.07 元，大写：壹佰柒拾万零贰仟柒佰柒拾肆元零柒分。（结算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6.2 支付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即 510832.22 元，（大写：伍拾壹万零捌佰叁拾贰元贰角贰分）；完成栽植沟工程、灌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的 6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 681109.63 元，（大写：陆拾捌万壹仟壹佰零玖元陆角叁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农资采购，完成全部栽植沟工程、灌溉沟工程、土壤改良田间灌溉工程，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28.5%，即 485290.61 元，（大写：肆拾捌万伍仟贰佰玖拾元陆角壹分），剩余合同价款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自整体工程经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 1 年。在质保期内，若乙方所完成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从由乙方承担；若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及时妥善解决出现的质量问题，在质保期届满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乙方。根据工程增减项，工程结算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上报结算增量不得超出合同价款的 5%。

6.3 价格调整的因素

工程遇到下列情况乙方应在 7 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7 天内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6.4 价格调整的依据

6.4.1 设计变更及工程量签证单。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7.1.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按图纸要求和国家标准采购，并要求“三证齐全”，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7.1.2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保管。

7.1.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根据甲方

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7.1.4 甲方发现使用了乙方采购的不合格或与设计不符的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权利义务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双方具有以下权利义务：

8.1 工程师

8.1.1 本工程的工程师按下列 8.1.1.1 款（选择 8.1.1.1 或 8.1.1.2 两款）确定。

8.1.1.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在开工前 7 日内将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监理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本工程工程师，按照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行使权利。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在 14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1.2 本工程实行监理，甲方派 陈海生 为驻工地代表，行使工程师的权利。甲方在更换驻工地代表前 14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1.2 乙方派 王超 为本项目经理，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的履行。乙方在更换项目经理前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2 甲方工作

8.2.1 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正式工程和临时设施范围内的土地征用、租用、房屋拆迁、障碍物清理以及青苗赔偿等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8.2.2 确定道路、线路的定位标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在开工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

8.2.3 负责建设场地的土石方平整，接通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和公路运输道路，在开工前 7 日内达到进场开工条件。如委托乙方施工时应及时提出书面委托，由甲方承担费用。

8.2.4 在开工前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电缆、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8.2.5 在开工前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8.2.6 开工前 7 日内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审定施工组织设计。

8.2.7 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30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 5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8.2.8 认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核实乙方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的结算资料，在确认后 30 日内办理结算。

8.2.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8.3 乙方工作

8.3.1 在开工前 14 日内搞好乙方驻地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建设，承担相应的费用。

8.3.2 于开工前 14 日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8.3.3 工程开工前 14 日内提出开工报告。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本月施工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工程事故发生后 12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并在 12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8.3.4 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并交付使用。

8.3.5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及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否则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及其他处罚。

8.3.6 对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设备，在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8.3.7 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提供竣工验收的相关技术资料，参加工程验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办理竣工结算。

8.3.8 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 and 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按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规定准备验收。

8.3.9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安全管理部门，经工程师、安全管理部门共同研究，明确责任，确定处理方案后方可实施。

8.3.10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 施工技术资料的提供

9.1 开工前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 1 套，国家标准一律由乙方自备。

9.2 一切设计变更、材料代用、技术问题联系单均采用书面形式，且经设计人签字并加盖设计部门公章，方为有效。

9.3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设计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后 24 小时内将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提交乙方，乙方按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协商，工期相应顺延。

10. 工程质量和验收

10.1 工程质量规范和工程等级

10.1.1 本工程按设计文件、施工图说明书、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石

油工程建设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其他相应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10.1.2 本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10.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2.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36 小时内、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 24 小时内，乙方将验收内容、时间和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到现场验收，验收合格一小时后，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10.2.2 工程师接到通知 36 小时内没有验收的，乙方可顺延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损失；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工程师没有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0.3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其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4 工程试车

10.4.1 在设备安装前小时内，乙方必须会同甲方、设计单位对设备、结构、几何尺寸进行检查，并对基础上的轴线、标高进行复核，同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交工手续。设备安装应按照安装的次序及施工进度陆续组织设备进场，并在安装前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清点，做好记录。安装验收后，将有关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和随机配件交给甲方，工程师在验收单上签字。

10.4.2 联动设备的单机试运转工作由乙方负责组织，并在试车前 72 小时内将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联合试运转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其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10.5 竣工验收

10.5.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纸质档案 3 套电子档案光盘 1 套。

10.5.2 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乙方按 10.1.1 款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 30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根据约定的工程质量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后 7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 30 日内整改完毕，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属于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10.5.3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 30 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日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0.5.4 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乙方应绘制竣工图 3 套，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注核定单编号，提交甲方存档。其他交工资料的内容与份数按有关规定整理提交给甲方。

11. 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

12. 技术成果权益归属

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专利或专用技术等技术成果权属归甲方所有。

13. 保密

13.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图纸资料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

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1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应用本工程图纸资料。

13.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3.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14. 权利瑕疵担保

14.1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工程技术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机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5. 对外关系

乙方与其他专业服务队伍之间的工作关系由甲方负责协调，其他对外关系由乙方负责。

16. 保险

双方应当各自对其工作人员、设备进行报修并承担其费用。乙方应当为其安排的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其他商业类意外险，合同行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 违约责任

17.1 发生下列情况属于甲方违约：

17.1.2 不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按应付金额的 5‰ 计算违约金，并相应顺延工期。

17.1.3 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按应付金额的 5‰ 计算违约金。

17.1.4 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按下列计算方法赔偿乙方损失，并顺延工期。

17.2 发生下列情况属于乙方违约：

17.2.1 因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逾期每日按照合同总价的 5‰ 承担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仍由乙方对剩下损失按实际金额承担赔偿责任。

17.2.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乙方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7.2.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期限负责整改。

1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 工程分包

18.1 本工程如需分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执行有关法律规定，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并将分包协议在签订后 24 小时内提交甲方。

18.2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18.3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有发生转包将终止合同。

1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 B 方式解决。

A. 向敦煌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 向敦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0.1 本合同

20.2 中标通知书

20.3 图纸

20.4 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20.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0.6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0.7 其他现场签认单。

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2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1.3 合同解除

21.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1.3.3 乙方违反本合同 18.3 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3.4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工程停工超过 56 天，甲方仍不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1.3.5 因乙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2. 其他约定

22.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按时完成，如形象进度滞后不能按工期控制点完成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调整工作量。

22.3 合规管理：乙方不得对甲方、监理、设计等人员采取商业贿赂、给予财物、吃请等方式损害甲方利益，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

22.4 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22.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敦煌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阳关中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乙方：甘肃中亿信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	---

中标通知书

甘肃中亿信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所递交的敦煌市优质葡萄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工程部分)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请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敦煌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签订合同，具体成交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敦煌市优质葡萄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dhzfcg202504080007
成交金额(小写)	1702774.07	成交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万零贰仟柒佰柒拾肆元零柒分
项目总预算(小写)	5399974.3	本包预算(小写)	1719974.3
项目概况	开沟换土及土壤改良:开挖定植沟 357.7 亩，沟宽 1 米，深 1 米。回填土壤由土、河沙、羊粪和磷肥混合组成，每亩换土 136 方，其中:土 79.2 方、河沙 52.8 方、羊粪 4 方、磷肥 50 公斤。整修苗木栽植沟，沟底部宽 1 米，深 0.3 米；预算 171.99743 万元。（详见工程量清单）		
招标（采购）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监管部门：(公章)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盖章）
 经办人：[Signature] 2025 年 4 月 30 日	 经办人：杨建红 2025 年 4 月 30 日	 经办人：[Signature]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